**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注意事項**

1. 學位論文考試前研究生須通過:
	1. 期中展覽審查(含創作報告及作品展覽)或參加全國性(含國際性)重要設計競賽獲獎乙次(須經系方認可)，若參加全國性(含國際性)重要設計競賽獲獎乙次(須經所方認可)，可抵免期中展覽，但須審查期中展覽創作報告。
	2. **至少參加國際競賽ㄧ次(請留下佐證資料:作品、報名表、匯款或空運證明)**。
	3. 畢業前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論文乙篇。
2.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由所長指定補修大學部4-8學分設計課程，方可畢業。
3. 請按月填寫「指導教授工作紀錄表」，讓教授簽名後於每月底繳回系辦公室，以便系上存檔。
4. **碩士班各項審查時間預訂表**
5. 論文計畫書審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論文計畫書審查 | **提交申請單** | 計劃書審查日期 | 進行事項 |
| 初審 | 每年10月25日~10月31日 | 每年12月口試(確切日期再行公告) | 研一研究生或尚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。 |
| 未通過再審 | 每年3月25日~3月31日 | 每年5月口試(確切日期再行公告) |

1. 進階設計專題期末會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進階設計專題期末會審 | 計劃書審查日期 | 進行事項 |
| 每年進階設計專題第二學期期末前審查 | 研一研究生或尚未通過進階設計專題期末會審查者。 |

1. 期中展覽(畢業預展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**提交各項申請單** | 口試與展覽日期 | 進行事項 |
| 第1梯次 | 每年10.25至10.31提出申請 | 11**月期間舉行**正確時間自行敲定 | ‧經指導老師初審後，提交期中展覽申請表與3份期中展覽小論文至所上申請期中展覽審查。‧第1梯次展覽審查未通過者方可申請第2梯次展覽。 |
| 第2梯次 | 當學年度下學期開學第一週(每年二月) | **3月期間舉行**正確時間自行敲定 |

1. 畢業論文口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**提交各項申請單** | 展覽日期 | 對象 |
| 第1梯次 | 每年4.23至4.30提出申請 | **6月期末考前**展覽日期自行敲定，並通知所上，以安排口試委員。 | ‧研二研究生修滿畢業 學分並通過或抵免期中作品展覽審查，且參加國際競賽至少一次。‧畢業展覽與論文口試同時舉行。 |
| 第2梯次 | 每年10.25至10.31提出申請 | **12****月期間舉行**正確時間自行敲定，並通知所上以安排口試委員。 |